

证券代码：301315

证券简称：威士顿

公告编号：2024-010

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威士顿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健先生主持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经审查，监事会认为：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监事会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经审查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与摘要的

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经审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、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。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、合法、有效，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中第十节“财务报告”部分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经审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目前所处发展阶段相匹配，兼顾了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和投资者回报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全体监事均需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中第四节“公司治理”之“七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”部分。

公司 2024 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为：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监事，按照其在公司所任职的岗位领取薪酬，薪酬构成及标准按照公司现行薪酬管理制度执行，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。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监事，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经审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；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；公司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备案文件

1.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2 日